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66,282,062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2018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元禾顺风、顺达丰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振德医疗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钟明南、徐天骥、卞培培、盛梅珍、王松樵、孙刚、何文钊、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以下合称“原始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振德医疗以现金方式收购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股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为便于投资者对公告的解读，现就上述公告事项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拟定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本次拟定交易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将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行后续披露。

二、本次拟定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系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现代伤口敷料、手术感控产品、传统伤口护理产品、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包括绷带、压力袜等）。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运动绷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销售体系和渠道网络。如本次拟定交易能顺利实施，公司可以整合压力治疗与固定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等资源，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和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三、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本次拟定交易的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协议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上述拟定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7,70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87%）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56,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7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70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9.24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用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赎回并履行业绩补偿注销义务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6,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73%）。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杨超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8、杨超先生承诺本次减持后的资金用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个月内完成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并移交股票给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9、公司承诺将督促杨超先生按照本减持计划承诺履行股票解除质押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业务。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超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做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杨超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畅元国讯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考核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考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标准的部分：（1）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交易完成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业绩考核期的每年年度终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交易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不会占用畅元国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安妮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畅元国讯、安妮股份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畅元国讯、安妮股份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安妮股份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安妮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安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安妮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妮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妮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妮股份及安妮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对分别、且共同地前述行为而给安妮股份造成的损失向安妮股份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安妮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畅元国讯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杨超先生应向公司补偿15,364,143股股票，杨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办理股票解除质押赎回及履行上述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均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杨超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杨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杨超先生目前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期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超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林旭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25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174,8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5%）。2018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林旭曦女士减持计划股份数变为30,262,293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林旭曦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集中竞价	2018/6/25	6.21元/股	100	0.16%
	集中竞价	2018/6/26	6.10元/股	87.19	0.14%
	大宗交易	2018/7/13	6.70元/股	1186	1.90%
	集中竞价	2018/11/16	6.55元/股	553.9675	0.89%
	集中竞价	2018/11/20	6.35元/股	69.39	0.11%
	大宗交易	2018/11/26	5.29元/股	604	0.97%
	大宗交易	2018/11/27	5.50元/股	178	0.29%
合计				2778.5475	4.45%

注：林旭曦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11445.5159	18.34	8666.9683	1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45.5159	18.34	8666.9683	1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林旭曦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林旭曦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28,836,603 股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22,776,810股减至593,940,207股，注册资本将由622,776,810元减至593,940,207元。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1月27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盛通股份”）大股东贾则平先生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时代出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贾则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47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2%，转让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情况

贾则平，中国籍自然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4870R

法定代表人：王民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注册资本：50582.529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签署情况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贾则平

受让方：时代出版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盛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473,00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为该定价基准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55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144,150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受让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四）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分两期进行支付：其中，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88,428,800元（捌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占转让价款总额的46%）；剩余价款103,715,350元(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圆整)由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部付清。

（五）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并于提交转让申请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双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指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12个月（以下简称“股票持有期”）届满后连续20个交易日盛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每股成交价格的1.1倍（即每股9.41元），且受让方于股票持有期届满时仍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股份，则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具体数额，给予受让方差额补偿或回购标的股份，具体补偿、回购方式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7.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7.2.1、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7.2.2、受让方迟延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15个工作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2.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2.4、依据法律规定，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九）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本人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受让方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贾则平持有公司22,4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时代出版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大股东将发生变化，贾则平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代出版将持有公司22,4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其他说明

（一）本协议于受让方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后生效，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85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6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号、2018-068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11月2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68人，共持有329,489,30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22%，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328,72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7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3人，代表股份297,842,85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9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646,44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9,17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80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58%，反对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52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6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9,17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3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8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3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52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0%；反对3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6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86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8%，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49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9748%，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2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6%；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6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86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8%，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49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9748%，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2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6%；反对6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6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故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接到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及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通知：双方已于2018年11月27日签署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13,5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16%）以总价人民币471,241,804.40元转让给中植融云。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714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持股情况：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植融云持有公司88,913,5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1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故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天弘基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中植融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标的公司、浙商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弘基金持有的浙商中拓13.16%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714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年04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

联系电话：135206760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超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宋婷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鉴于天弘基金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浙商中拓13.16%股份，因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旗下的企业，委托人一致同意天弘基金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亦为“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旗下的公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达到上述实际控制人间接继续持有浙商中拓股份的目的。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商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融云未持有浙商中拓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中，中植融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浙商中拓88,913,5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持有浙商中拓88,913,5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植融云与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天弘基金签订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受让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浙商中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13,548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标的股份占浙商中拓股份总数的13.16%。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5.3】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肆元肆角整】（RMB【471,241,804.40】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向浙商中拓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3）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收费用、所得税等一切税款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四）过户登记与交割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且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成交转让的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受让方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因导致股份登记过户与交割迟延的，应相应顺延至能够办理日。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提交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2）如由于受让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方不按约定履行标的股份转让交割义务，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月坛金融中心金融集三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周婷婷

电话：13602148400

乙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

邮编：100102

联系人：郑钧

电话：13758181979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经办人或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八）其他事项

1、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但本协议各方在以下范围内进行披露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2）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进行的披露；

（3）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相关方同意，为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之目的所进行的披露；

（4）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第三方遵守本条的约定；以及

（5）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本条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各方无法控制也不可预见的、如可以预见其发生亦不可避免且其结果不可克服的，并且阻碍一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风雨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的变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或错漏等客观情况。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方应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义务的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修订及变更

各方可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

4、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为了本协议下股份转让登记之目的或者依照各方约定，可相应增加签署的正本份数。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出让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出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出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出让人具备出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条件。

八、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超
签署日期：2018 年11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查阅地点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3、联系人：吕伟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签署日期：2018 年1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8,913,548股 变动比例：1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超
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楼月坛大厦A座20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标的公司、浙商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13.16%的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040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楼月坛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835717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6.80%）、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60%）、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井贤栋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袁雷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屠剑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卢信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付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郭树强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张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贺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魏新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李琦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张杰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方隽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韩海潮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付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5	张牡霞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管计划除持有浙商中拓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浙商中拓13.16%股份，因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旗下的公司，委托人一致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亦为“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旗下的公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达到上述实际控制人间接继续持有浙商中拓股份的目的。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浙商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基金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浙商中拓88,913,5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本次权益变动中，天弘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浙商中拓88,913,5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浙商中拓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弘基金代表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中植融云签订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受让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浙商中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13,548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标的股份占浙商中拓股份总数的13.16%。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5.3】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肆元肆角整】（RMB【471,241,804.40】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向浙商中拓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3）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收费用、所得税等一切税款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四）过户登记与交割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且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成交转让的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受让方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因导致股份登记过户与交割迟延的，应相应顺延至能够办理日。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提交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2）如由于受让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方不按约定履行标的股份转让交割义务，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月坛金融中心金融集三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周婷婷

电话：13602148400

乙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

邮编：100102

联系人：郑钧

电话：13758181979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经办人或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八）其他事项

1、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但本协议各方在以下范围内进行披露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2）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进行的披露；

（3）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相关方同意，为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之目的所进行的披露；

（4）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第三方遵守本条的约定；以及

（5）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本条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各方无法控制也不可预见的、如可以预见其发生亦不可避免且其结果不可克服的，并且阻碍一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风雨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的变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或错漏等客观情况。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方应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义务的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修订及变更

各方可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

4、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为了本协议下股份转让登记之目的或者依照各方约定，可相应增加签署的正本份数。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受让人具备受让上市公司的资格条件。

八、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井贤栋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查阅地点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3、联系人：吕伟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8,913,548股 持股比例：1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8,913,548股 变动比例：-1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井贤栋
日期：2018年11月28日